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万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珮婷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翊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5,536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